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42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朱濬哲

張家銘

被告 曾健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1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535元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第2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1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
01 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
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3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
04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6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廖宇軒

19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2 合 計	1,890元	